

合與分之間：台灣農村家庭與工業化

胡 台 麗

進入台灣農村做人類學研究的學者在分析家庭形式與結構時愈來愈陷入“家”的定義與分類的迷魂陣中。他們無法像早期的研究者一樣運用簡潔的定義明快而無疑惑地判斷一個家庭“分”了沒有，是屬於“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或者“聯合家庭”(joint family)。這種困惑反映出台灣農村家庭已發生複雜的變化，原有的分類法難以涵蓋。有些研究雖然沿用“核心”、“主幹”、“聯合”家庭的名詞，但是，在定義上作了大幅度修正。如果不細察變遷的真相，很容易作膚淺而錯誤的家庭形式比較分析。本文將指出家庭分合界線由清晰轉趨模糊事實上正是台灣農村家庭變遷過程中顯現的重要特質。為什麼會產生介於“合與分之間”曖昧狀態的家庭是這篇文章探討的重點。

要瞭解“合與分之間家庭”，工業化是不容忽視的因素。在這裏“工業化”是一個代名詞，代表“農工結構”的轉變，是整個環境經濟結構的轉換。但是我在討論農村家庭與工業化的關聯性時將避免採取單向的、決定性的因果論證，譬如工業化是導致家庭變遷之因；或者說台灣農村家庭的傳統倫理促使工業快速成長。我將藉著我在台灣中部一個村落做的田野實證研究說明因素之間互動的因果關係。上層結構譬如傳統的家庭理念雖然受下層結構例如生產模式轉變的影響，但絕不是下層結構的附屬現象，它也會扮演主導的角色。傳統文化中的某些質素比較頑強地存在著，在與其他因素作用時或隱或現或以改裝的形式出現，有待研究者詳加辨認。

另外，家庭變遷除了觀其形式更要重視內在結構的變。本文將考察家庭成員權利與地位的轉變過程及內外動因。

家庭分合的界線

台灣農村家庭分合的界線什麼時候由清晰轉為模糊？Bernard Gallin是最早在台灣農村社區從事人類學研究的外國學者。他在分析台灣中部新興村 1957—58 年家庭(Gallin 1966)時採用Kulp (1925)和Lang (1946)“經濟家庭”(economic family)的定義，亦即同一家庭的成員共財產、共收支，但不一定要住在一起。那時新興村的家庭分合界線很清楚，舉行正式分家儀式(有一位親人或村人作證)之後，財產和收支都分了，成立數個獨立的新家庭單位，符合Lang“經濟家庭”的定義。新興村雖然有一些家庭成員外出工作“不住在一起”，但一定會寄錢回家由家長統籌支配，維持共收支的情形。由於“經濟家庭”單位清楚，Gallin在進一步區分“核心”、“主幹”

與“聯合”家庭時沒有發生困難。不過他發現台灣村落的分家與M. Freedman (1958: 21)描述的傳統中國的分家至少有一點不同：以往分家大多發生於父親去世之後，新興村的家庭經常在父親還健在時就分家了(Gallin 1966: 144-145)。B. Pasternak 1964-65 和 1968-69 在台灣南部打鐵和中社村做田野時也是依據分家即分預算和分財產的標準將所有的家庭歸入“核心”、“主幹”和“聯合”家庭三類(1972: 70, 81)，然而他沒有詳細討論家庭成員居住和經濟聯繫狀況。

當M. Cohen 1964-65 年把全力集中於研究台灣南部菸寮農村的家庭時發現必需修改Kulp和Lang“經濟家庭”的定義才能將觀察到的家庭分類。Lang的“經濟家庭”要素是成員共財產、共收支。可是菸寮村出現一些家庭只共財產、不共收支。實際情況是這樣的：外出工作的成員(大多是已婚的兒子與妻兒同住外地)經濟獨立，既不寄錢回老家，也不接受父母的接濟。這類家庭算分了還是沒分呢？Cohen的解決方式是強調分家是經過正式的儀式分配財產，只要財產沒分，收支即使分了仍然是同一個家庭(Cohen 1976)。與Gallin的新興村相比，菸寮家庭的分與未分已不是那麼清楚，在不同定義的運作下可以作不同的歸類。

莊英章 1971 年在台灣中部社寮村做田野時也注意到共財產、分收支的現象。他基本上接受Cohen修改後的“經濟家庭”的概念，把這些共財產但分收支的單位視為未分的擴展家庭，並冠以“聯邦家族”的名稱(莊 1976: 71)。

Cohen修正的定義並沒有被每一個研究者採納。例如S. Harrel(1982)在台灣北部犁舌尾村發現同樣分收支共財產的情形時，把每一個收支獨立的單位視為獨立的家，犁舌尾村“擴展家庭”的數目自然減少了。謝繼昌(1984)作台北附近仰之村家庭分類時也和Harrel一樣，只要分收支預算，家產即使還留在父親手裏未分，也算是數個獨立的小家庭單位，不以一個“聯合家庭”計算。

各個研究者雖然歸類的方法不同，他們都發現相同的現象，也就是以前財產和收支是同時分的，到了後期只分收支而不分財產的例子愈來愈多。面對新的情況他們無法作一致的分類。

我在台灣中部劉厝村做田野工作時逐漸體悟到與其由研究者武斷地下定義區分家庭的合與分，不如先從當地人的主位(emic)觀點來看家庭分合問題。

主位觀點：“分隨人食”與“分傢伙”

我問許多劉厝村民：“這家分了沒有？”有的家庭成員或鄰居會說“分了”，針對同樣的現象有的人會說“沒分”。這反映出對共財產但分收支的情況他們也是依據不同的標準作不同的判斷。但最多時候他們的答覆是已經“分隨人食”了。“分隨人食”就是分灶分炊，連帶地分收支預算。“分隨人食”不必請公親作證，也不必分田產。像M. Cohen所提的請公親作證的正式分家產儀式稱作“分傢伙”。

“分隨人食”是不是分家的觀念？這個名詞在台灣民族誌中首先出現於王崧興先生的龜山島漢人漁村研究(1967: 54)：

一個家族之單位，最主要的基準是共食，即當地居民所謂的tsit kau tsau
(一口灶)。完婚後的兄弟，只要另起爐灶，即當地居民所謂的pun sui lay tsia
(分隨人食)以後，即被認為不屬同一家族了。

在龜山島“分隨人食”就是分家，強調的是分炊與分預算，但沒有很正式的分財產儀式。不過“分隨人食”時一些動產如漁船、漁具會隨著分。有錢的父母“分隨人食”時把現金留著，臨死

前才分給子女(王 1967: 69)。莊英章(1971)在崎漏漁村也發現當地人說“分隨人食”就是分家。

劉厝村的報導人告訴我日據時代村中大多是佃農家庭，沒有什麼不動田產或有價值的東西可分，這類家庭分家時不會請公親作證“分傢伙”，而只是“分隨人食”。“隨人食”以後毫無疑問就是分家了。

龜山島、崎漏和日據時代的劉厝佃農家庭之共通點是沒有不動產田地可分配，因此分家儀式也就不那麼正式。M. Cohen研究的是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農家大多分配到田產，分家在1960年代的菸寮相當正式而且以分財產為主，他便以有無正式分財產作為分家的依據。其結果是忽略了另一不以分財產為主體的分家形式，也就是分灶、“分隨人食”、同時分收支預算。

也許可以作這樣的推論：以往分家對有田產的家庭意謂著“分傢伙”，對沒什麼珍貴不動產的家庭意謂著“分隨人食”。不論是“分傢伙”或“分隨人食”都是一次完成分家，分合界線相當清晰。

可是到了晚近時期，有田產的農村家庭很多不“分傢伙”而是先“分隨人食”，讓人產生似分未分的困惑。“分隨人食”這名詞不但在劉厝村用得很普遍，證諸莊英章、謝繼昌等近些年在台灣農村做研究的先生，也說經常聽到，只是沒有特別加以分析。謝繼昌提到“分傢伙”、“分厝”、“分田”、“分隨人食”四個名詞在安和鄉最常聽見的是“分隨人食”(1984: 42)。在這裡要特別指出“分隨人食”在目前台灣農村不再等同於一次而完全的分家。它通常表示已婚的子媳與父母、兄弟分炊分預算，但田產仍在父親手裏沒有分，是介於“合”與“分”之間的狀況。但“分隨人食”有一個含意沒有變：它包含的儀式比“分傢伙”簡單，主要是分灶，其結果是分食分預算，與“分家”的概念密切相連。

為什麼台灣農村家庭的分合界線會變得不明顯？它是傳統農村家庭理念與外界農工業結構交互作用造成的。我嘗試以台灣中部的劉厝村為例來說明因素間的複雜關係。

劉厝家庭的合與分

劉厝村位於台灣中部台中市的南屯區。我1976—78年在那裏做了十八個月田野工作，這以後每年都會回去幾次瞭解它的最新發展。

和台灣大部份的稻作農村一樣，日據時代劉厝的居民大多是佃農，為少數幾個不在村地主耕種。他們不但沒有田產，耕作權也沒保障。在口頭租約有效期間佃農家庭居住於地主提供的農舍裏。每期收成稻米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要繳給地主。日據初(1895年)劉厝居民只擁有65甲可耕農地的百分之四，大多數土地屬於幾個不在村的地主。日據末(1945年)劉厝居民的自耕地由百分之四增到百分之十五。大幅度的改變要等到1951年三七五減租和1953年“耕者有其田”法案實施以後，先前的佃農獲得劉厝百分之六十七的耕地，不在村地主的土地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餘百分之十一屬於祭祀公業和政府。那些繼續在地主保留地上耕作的農民有永久耕作權，地租減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土地如出售可得售價的一半或三分之一(胡1984)。

光復後擁有田地的農家在進行一次而完全的分家時大多採取正式的“分傢伙”儀式，在公親作證下將田產等均分給兒子。我發現光復後“分傢伙”的例子有十一個是父親在世時完成，十四個是父親死後進行。另有九家由獨子繼承，不需要“分傢伙”。父親在世就分家的情形比日據時普遍。

1976—77年我收集的劉厝家庭資料顯示原來清晰的家庭分合界線日漸模糊了。一些共田產

共收支的家庭在發展為主幹和聯合家庭的形式之後，已婚的兒子與父母“分隨人食”，分炊和分預算，但田產仍掌握在父親手裏沒有分。我們很難判斷經濟獨立的子媳是否仍然屬於主幹或聯合家庭；也就是說父母與子媳的關係是介於合與分之間。

當合與分的界線還很清晰的時候，劉厝有 110 個共財產、共預算的“經濟家庭”。其中 59 個是夫妻與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有 37 個：父母與一個已婚子媳同住的例子佔 20 個，其餘 17 個為寡母固定在一子家食住或在數子家輪住。包括父母與一個以上已婚子媳的聯合家庭共 14 個。

逐漸地，分合的界線在父親健在的主幹和聯合家庭中變得模糊了。原先由父親掌握田產與收支的 20 個主幹家庭 1977 年已有七家的已婚子媳“分隨人食”。其中五個兒子帶妻兒遷往外地工作，留在村裏的兩家子媳雖與父母住得很近，但炊食和收支都獨立。這幾家的田地平均為六分，由父親經營管理。兒子都靠非農工作維生。1977—1984 年我每次返劉厝會發現一些核心家庭發展成主幹家庭，但兒子成婚沒多久就“分隨人食”了。1977 年“分隨人食”的家庭有的二子、三子成婚後繼續“分隨人食”，田產始終沒分。早先沒“分隨人食”的主幹家庭有不少在近幾年“分隨人食”。

當初十四個共財產與預算的“聯合家庭”1977 年有 11 個單位至少有一個已婚兒子連同妻兒遷出劉厝，與父母“分隨人食”。但這十一個單位中的七個是父母與留在村中的已婚子媳共炊和共收支，兩個是留在村內的父母與子媳也“分隨人食”，剩餘兩個是“分隨人食”的已婚子媳輪流回村居住，照應父母。十一個單位以外的三個例子是所有已婚子媳皆住在劉厝，其中有一個已“分隨人食”，其他兩個雖未分炊也未分田產，已婚子媳可以保留一部份收入自由分配。1977 年以後我觀察到村內原來未“分隨人食”的子媳愈來愈多與父母分食分預算。

像這樣原先共財產共收支的主幹與聯合家庭發生父母與已婚子媳分炊分預算但重要財產不分的現象，在沒有找到合適的名詞前暫且稱之為“合分間”或“轉型中”家庭。它具有“合”的主幹或聯合家庭的原型，往“分”的方向轉變，包括了幾個分炊分預算的單位。

從劉厝家庭分合界線由清楚變模糊的過程看出“合分間家庭”的出現與第二代子媳脫離農耕轉而從事非農工作有關。另外，劉厝居民雖然接受“分家不可避免”的觀念，但掌握田產與經濟分配權的家長不會輕易放棄權利。外界工業化因素與傳統家庭理念交相作用，產生介於合與分之間的特殊家庭型態。在探討劉厝村的農工業發展與家庭變遷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台灣光復後工業化的一般趨勢。

工業化的衝擊

光復初期的台灣仍然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日據時代殖民政府採“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政策，出口米糖等農產品向日本換取紡織、肥料等工業產品。雖然日本人在台灣也發展了工業，但是以農產品加工業為主，例如製糖、罐頭、製茶等。日據末期為配合日本作戰需要，在台灣建立鋼鐵、酸鹼、紙漿、煉油等軍需工業，可是操之過急，基礎相當薄弱。二次大戰結束時各項工業或告停頓或萎縮不振（張 1980）。

光復之初先整修日人留下的工業設施，譬如糖廠恢復生產後產品曾大量銷售中國大陸。1950 年代加速工業發展，進入“進口替代”時期。“進口替代”政策是將剩餘農產品出口賺取的外匯用來進口資本財及原料。再由本地工廠以此原料製成紡織品、肥料、皮革等工業產品供應島內市

場，取代了原來由外國進口的工業消費品。同一個時期施行農村土地改革，鼓勵地主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並為農村過剩勞力謀求農業之外的出路。這時期工廠大多集中於都市。

到了 1960 年代經濟政策由“進口替代”轉變為“出口替代”。島內市場這時已達飽和，政府於是頒佈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工業產品出口以及積極爭取華僑及外商來台投資設廠。1965 年起政府陸續開闢加工出口區和工業區，帶動外銷工業的全面發展(黃 1984)。除工業區外，更多工廠設於農地，1971 年以後這現象很明顯(褚 1981)。其他一些研究(Ho 1979; Tsai 1982; 史 1983)也都指出台灣工業化的一大特色是日益往農村擴散，吸收大量農村勞力。

台灣經濟結構的巨大轉變可以從農工業產品歷年的出口比重顯示出來。1961 年以前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出口之和佔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農產加工品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工業產品出口比重不到百分之四十。1966 年以後工業產品出口比重超過百分之五十，1971 年以後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財政部統計處 1984)。

外銷導向的工業化快速發展使得台灣經濟對外的依存度增加。國際經濟一有波動，島內的工廠立即感受到，同時影響社會的其他層面。受到外界大環境工業化的衝擊，台灣農村家庭有什麼樣的反應？讓我們再來審視劉厝的例子。

兩個階段

台灣的工業化如前所述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發展內銷導向的工業，以都市為中心；第二個階段是外銷導向的工業化，向農村擴散。位於都市近郊的劉厝村隨著工業化的進展作不同的調適。

1950 和 1960 年代初期劉厝和其他台灣村落一樣農家主要靠農業收入維生。不過已有一些年輕人離村到外地工廠工作。最先出去的是那些有剩餘勞力的農家的未婚子女。他們每月會把工資寄回家由父親統籌支配。可是結婚以後女孩子離開娘家，男孩子有的將妻兒留在村裡，有的攜往外地與父母“分隨人食”。父親即使不願，對於因工作緣故遷居在外的子媳控制力減弱，無法強迫他們將收入寄回，但是仍然與留居村內的子媳同炊共預算。劉厝大多數家長在土地改革以後獲得田產，非不得已不會主動分產；“隨人食”的子媳在外有固定薪資，不必靠田地生活，也不在乎分不分田產。我發現這階段幾個父親在世分家產的例子大多發生於數兄弟皆成家而父親也達到退休年齡(60 歲左右)之時，再加上家庭成員不睦提議分家。這種情況的“分傢伙”父親會自留一份田產，此外已婚子媳通常要按期給予父母金錢和食糧的補助。一些年長報導人表示以前沒有田地，如分家父母沒什麼保障。土地改革以後經濟好轉，分家時父母可留一份田地，比較不擔心生活發生問題，這是他們同意年老退休時“分傢伙”的原因。不過還是父親死後再分家產的情形比較普遍。

1960 年代末期以後外銷工業快速擴展，農村工業化程度加深。農村地區出現規模較大外來資本家設置的工廠，以及許多本地人開設的中小型工廠。單就劉厝村來看，1970 年以後就陸續產生二十幾間利用農家自身資本、勞力與房地建立的小型加工廠。這樣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把農村子弟留在父母身邊，維持共炊共收支的家庭形式？

第二階段的工業化的確減緩了農村人口的外流，甚至有先前流出口口回流的現象。這個時期農業收入已不足以養活農家。農事本身由於除草劑、耕耘機、噴農藥機、插秧及收穫機的採用對勞力的需求減少，農家子弟必需尋求非農工作。此外農村納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消費體系後

物質需求提高，但是作物價格一直在政府低谷價政策下無法上升，耕作成本又一直提高，使得農耕利潤非常低。農家家長大多放棄把兒媳留在自家田地上耕作的想法，轉而寄望他們往工業發展。但是理想中他們仍然想維持同居、共食、共預算的家庭，在有生之年不願意分家。第一階段以都市為中心的工業化對他們的理想是一大打擊，一些已婚子媳因工作地點的關係遷離農村與父母“分隨人食”。第二階段向農村擴散的工業化有助他們理想的實現。劉厝小型工廠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便是得到農家家長的支持。可是“分隨人食”不分家產的趨勢並沒有扭轉過來。這需要進一步的解釋。

理想與現實

劉厝小型工廠的興起不但把勞力而且把資金的流向轉變了。外銷工業成長到一個階段無法在都市尋得足夠的工廠建地與廉價勞工，又受到機器設備擴充困難的限制，生產量無法突破以應外銷的需求。原來在外地工廠學會機器操作技術的農家子弟於是覓得良機，1970年以後紛紛返回劉厝利用自家農舍空地擴建為廠房，購買機器從事外銷品零件加工，成為外地母工廠的衛星工廠。農家家長積極地以田地抵押貸款和標會等方式為子弟籌設廠資金，其結果是已婚及未婚的子弟留在村裏的人數增加。

1977年在村內工作的非農就業人口佔所有非農就業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住在村裏每天外出到附近地區工作者佔百分之五十五，另有百分之十九非農就業者住在外地。由此看來劉厝人口外流的情形在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時期並不嚴重。這固然是受到工業向農村擴散的影響，另外快捷交通工具像摩托車的普及使得城鄉距離更近，在台中市區和郊區工作者可以居村通勤往返。

子媳留居劉厝自然比較容易與父母維持共食、共預算的家庭形式，尤其是父親成為農村小型工廠的投資者之後有權處理工廠收支。可是“合分間家庭”仍陸續不斷地產生。工業化第一階段的“分隨人食”多半是子媳在外地工作時間久了無形中造成。但工業化的第二個階段子媳即使住在村內仍與父母“分隨人食”。

我觀察的“分隨人食”例子有的是子媳直接而積極地爭取，有的是子媳間接而消極地反抗產生的。相對於父母同炊共預算的理想，當兒子從事非農工作的收入遠超過農業收入時不樂意把所得交給父親再分配，於是要求經濟獨立；或者是不努力工作賺錢讓父親感受到入不敷出的壓力主動提出“分隨人食”。

另外年輕媳婦工作性質與角色的轉變也是促成“合分間家庭”的重要因素。老一輩的家長只能控制未婚兒子女兒的收入，已婚的兒子現在十之八、九不肯把工資繳給父親支配，媳婦賺的錢更不用說了。工業化對女工的需求量大，不少婦女婚後繼續外出工作或在家中買縫衣機等為工廠代工，經濟地位上升。她們也慫恿丈夫與父母“分隨人食”，可以不受公婆管束。

大致來說，劉厝小型工廠的發展把父子的關係拉近了。可是這種關係並不穩固，因小型工廠處於外銷分包體系的末端，遇到經濟不景氣，工作量立即減少，無法持續。運氣不好的工廠投資成本還沒回收前就倒了，父子之間再生隔閡。有幾個例子是工廠倒閉兒子遷出村外或者賦閒在家沒有收入，父親提議“分隨人食”逼兒子另找工作養妻兒。

“分隨人食”從老一輩的觀點看是遷就現實的權宜之計。“分隨人食”時父母的年齡多在五十歲以下，子媳為二、三十歲。有些只有一個兒子的家庭兒子婚後也與父母“分隨人食”，也有演

變成父親將經濟權轉移給兒子，父母隨子媳食住。“分隨人食”後父親在世不分田產。雖然農業利潤低但農產品收成夠父母食用，而且粗重農事都可以請人以機器代耕，不必擔心年老體衰照顧不了田地。另外，田地仍舊是有相當價值的財產，不容易貶值，並有機會轉變成高價格的工業或建築用地，沒有人會輕易放棄。“分隨人食”後父母子媳如住得很近，依舊往來密切，“合”的理想沒完全落空。

總結與討論

光復後不少中外人類學者在台灣農村社區做研究，累積了相當成果。但是無可諱言地每位學者的研究都受了一時一地的侷限，不足以顯現變的軌跡與全貌。我嘗試從這些片斷的描述以及我自己局部的觀察中找出農村家庭變遷的共相，結果發現父母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不分財產的現象日益普遍。

許多學者注意到這樣的現象，卻根據不同的家庭“分”“合”標準歸入“核心”、“主幹”、“聯合”家庭形式。其中以M. Cohen以家產正式分才算分家的定義影響最大。我前文指出Cohen因為在土地改革後普遍有田產的農家做研究，把分財產視為分家最重要的元素，而忽略了無財產的農家以分灶為分家的指標。“分灶”閩南語稱為“分隨人食”（客家語是“分食”）確實是中國人表示分家的一個“主位”觀念，以往對於沒有貴重財產的農漁村家庭，“分隨人食”就完成分家。Harrell (1982: 151)的研究也支持這樣的看法，分灶的同時並分收支預算。可是後期的發展變成有田產的農家先“分隨人食”，父親死後兒子才繼承田產。換言之，以往不論是分灶或分財產都是一次完成分家；後來分灶（分隨人食）在先，分財產（分傢伙）在後，多一道程序。父親在世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但不分財產的情形我稱之為“合分間家庭”。

“合分間家庭”與莊英章定義的“聯邦家庭”有什麼不同？“聯邦”這名詞值得商榷。它取借英美聯邦制度的觀念，部份權力屬中央，部份屬地方。但是要知“聯邦”的成立是由分到合的過程，分散的各單位同意將某些權力繳給中央。譬如美國獨立革命後各州代表集會制定聯邦憲法，賦予中央政府徵稅、建軍、管理州際戰爭與宣戰等大權，地方政府僅處理人民日常事務。“聯邦家庭”強調的也是“合”的觀念，莊英章將之視為未分的擴展家庭，子媳雖未繼承財產但經濟已獨立，並在外地食住，遇宗教活動會返鄉參加與父母關係仍密切。事實上這些子媳是“分隨人食”了，走上分家之途。莊英章沿用Cohen分財產才算分家的定義所以認為未分。如果我們承認“分灶”、“分隨人食”是有意義的分家標準，用“聯邦”來形容這樣的家庭就不適當。我提出“合分間家庭”一詞用以表示它是由“合”的主幹或聯合家庭往“分”的方向轉變，是由合到分的過程，介於合與分之間。另外“聯邦”意味著中央的權力大於地方，“合分間家庭”父親的權力則在消滅中。“分隨人食”後，父母的單位與子媳的單位是對等多於從屬關係。“聯邦”一詞在中國人的觀念裏相當陌生，而且莊英章描述的“聯邦家庭”只反映台灣工業化第一階段農村家庭的變遷，“分隨人食”的子媳住在外地；現在台灣大部份農村都受到向郊區擴展第二階段工業化的影響，不受居住因素的限制。

“合分間家庭”成為近期許多農村家庭發展過程中一個新階段，它是台灣的農工業環境與傳統家庭理念交互作用下的產物。首先，土地改革使大多數農家取得田產，是家庭“合”的基礎。以劉厝為例我們可以看出工業化第一個階段子媳離村工作是“分”的肇因。工業化向農村擴展的第二個階段“分”的趨勢稍微緩和，但是由於小型農村工業不穩定、兒子經濟能力增加以及媳婦

地位提高等因素，子媳即使留住村內，仍然“分隨人食”。也就是說父母、子媳居住地的分離已不是分炊、分預算的主要原因。

農家家長不肯分田產以及協助兒子在村內建小型加工廠都是傳統家庭理念的表現。傳統的家庭理念是父親在世時掌經濟權，不願分炊、分財產，盡量把子媳留在身邊，年老時較有保障。在這種理念下有田產的家庭在以農為主、職業分化少的社會裏比較容易留住子媳，形成主幹或聯合家庭長期不分。可是當工業化的程度加深，農家子弟紛紛轉而從事非農工作，農業收入成為農家副收入時，父親就無法以田產吸引子媳留在家裏由他統籌經濟。後來有些家長以農村小型工廠取代田地以增強父子的連繫，但在經濟不景氣工廠倒閉以及子媳堅持獨立的情況下，“分隨人食”還是會發生，產生“合分間家庭”。

中國的傳統家庭理念在台灣變遷的現實環境中必需有所妥協和修正，但明顯地仍存在於農村老一輩的觀念裏，沒有因農村工業化而消失。遇到適當時機，這樣的理念甚至有助於農村工業化的擴展。

中國大陸近期的一些研究也顯示社會雖然經過大變動，傳統家庭理念不易磨滅。辛子在鄂南三縣作的農村家庭調查(1982)發現 1949 年以來三代以上擴展家庭的比重愈來愈高，其原因與養老問題和傳統的家庭觀念有關。潘允康(1985)的天津市資料呈現出 61.1% 的家庭父母都不同程度地希望兒女婚後留在身邊。分家(分灶)以後成立核心家庭，父母對子媳的關心多於子媳對父母的留戀。因此當我們討論中國家庭變遷時不能不探討傳統家庭理念與工業化、都市化等外力接觸發生的衝突與調適。新的家庭形式與結構依舊具有中國傳統特質，與西方受工業化衝擊產生的核心家庭貌似而神離。

“合分間家庭”不只出現於台灣農村。唐美君作的台灣都市家庭研究(1978)就指出都市中有些家庭父母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但是房產(不是田地)沒有分。費孝通在“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遷”(1982)一文裏提及中國大陸農村中有子媳與父母同住一幢房子但分炊的家庭。他認為小家庭增加的同時大家庭也因此增加了。他把這些“分灶”家庭歸為子媳想分而未分的大家庭。這兩種情形我認為都可以視為“合分間家庭”。不一定是田地，只要重要的財產或使用權沒分而“灶”分了，這家庭就介於合與分之間。研究者要分析“合分間家庭”在不同社會產生的條件與實質內涵。

“合分間家庭”應視為一種獨立的家庭形式作研究。舊有的“核心”、“擴展”或者“小家庭”、“大家庭”分類法都不足以描述其特性。我從觀察台灣農村家庭的變遷得到這樣的啟示。

引用書目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史濟增

1983 “分散型工業化與台灣農村就業結構之轉變”。見《台灣與香港的經濟發展》。于宗先、劉克智、林聰標編。頁 53-78。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辛 子

1982 “我國農村家庭的規模與結構——對鄂南咸寧、崇陽、通山三縣的調查”。《社會》，第 4 期，頁 28-31。

胡台麗

1984 “台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印。出版中。

財政部統計處編

1984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部統計處。

唐美君

1982 “中國家庭的形式及結構”。見《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編。頁 361-382。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a)。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莊英章

1971 “崎漏：一個南台灣漁村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6 “社寮農村的經濟發展與家族結構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頁 61-76。

費孝通

1982 “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遷”。《天津社會科學》，第 3 期，頁 2-6。

黃智輝

1984 《台灣工業發展策略與貿易型態之轉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120 種。

褚明典

1981 《台灣地區現階段工業區開發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公司。

潘允康

1985 “試論中國核心家庭和西方核心家庭的異同。”《天津社會科學》，第 2 期，頁 49-54。

謝繼昌

1984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rell, Steven

1982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o, Samuel P.S.

1979 "Decentraliz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8, No.1: 77-96.

Hu, Tai-li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Kulp, Daniel H.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Tsai, Hong-chin

198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1 (5/6), 62(1).